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重庆信威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2.9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继续为重庆信威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的普通业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葛旭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董事会对葛旭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研究，同意聘任胡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